烟台市水处理剂氯化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每种液体产品抽取样品1000mL，其中500mL作为检验样品，500mL作为备用样品；每种固体产品抽取样品500g，其中250g作为检验样品，250g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外观	GB/T 4482
2	铁的质量分数	GB/T 4482
3	亚铁的质量分数	GB/T 4482
4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GB/T 4482
5	游离酸的质量分数	GB/T 4482
6	密度	GB/T 22594-2008
7	锌的质量分数	GB/T 4482
8	砷的质量分数	GB/T 4482
9	铅的质量分数	GB/T 4482
10	汞的质量分数	GB/T 4482
11	镉的质量分数	GB/T 4482
12	铬的质量分数	GB/T 4482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T 4482　水处理剂 氯化铁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